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95-2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8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 (Fax) :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23]AN095-24号

致：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根据《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称“《问询函三》”）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三》问题 3. 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职业培训等产教融合业务，武汉讯方、智汇融云（深圳）等 5 家子公司存在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即开展民办教育的情形。（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均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的员工人数 1,335 人，占比约 36%。（3）2020 年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共被采取行政处罚 8 项，主要涉及税务处罚、消防处罚、治安处罚。

请发行人：（1）详细说明拓展产教融合业务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如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展业务的，详细说明业务开展、整改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2）详细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测算依据。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3）结合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未取得资质即开展教育业务、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等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持续存在较大合法合规性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1. 问题 3.1 详细说明拓展产教融合业务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如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展业务的，详细说明业务开展、整改情况，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相关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详细说明拓展产教融合业务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高校实训室解决方案业务及人才培养服务业务中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无需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发行人 ICT 产教融合业务中的高校实训室解决方案不涉及培训业务，无需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发行人的 ICT 产教融合业务中的人才培养业务主要包括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职业认证培训业务。其中，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主要是公司将自身在企业信息技术服务领域积累的产业资源引入高校，双方共建学科或专业，共建校外实训实习与就业基地、共同开发课程体系与课程内容、共同组织教育教学；职业认证培训业务主要是公司为学员提供的华为认证培训、红帽认证培训等 ICT 授权培训以及前述培训或认证对应的专业测评、认证考试、就业咨询等服务。两项业务中公司的角色和业务内容存在实质差别。

经本所律师查阅《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的无需按照《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职业认证培训业务应按照《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拓展产教融合业务以来，发行人及子公司业务开展及业务资质取得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和职业认证培训业务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业务内容	业务主体
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	发行人、东莞智汇融云、四川讯方信息
职业认证培训业务	深圳智汇融云、智汇融云培训、武汉讯方、武汉智汇融云、四川讯方融云、四川讯方信息、四川讯方培训、宜宾讯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西安讯方融云（已注销）

注：1、四川讯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开展校企合作人才培养及职业认证培训两项业务；

2、西安讯方融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注销；

经访谈发行人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负责人，查询发行人审计报告、业务合同等资料，拓展产教融合业务以来，发行人于深圳、武汉、成都、宜宾、西安开展了职业认证培训业务，其业务开展及业务资质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地区	开展业务主体	业务开展时间	取得的资质	有效期
1	深圳	深圳智汇融云	2017.2 至 2022.11	-	-
2		智汇融云培训	2022.11 至今	深圳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	2022.11 至 2024.11
3	武汉	武汉讯方	2019.11 至 2023.2	-	-
4		武汉智汇融云	2023.2 至今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3.1 至 2025.12
5	成都	四川讯方融云	2018.9 至 2021.5	-	-
6		四川讯方信息	2021.5 至 2023.2	-	-
7		四川讯方培训	2023.2 至今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2.12.12 至 2025.12.11
8	宜宾	宜宾讯方培训	2024.4 至今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4.4.18-2027.4.17
9	西安	西安讯方融云 (已注销)	2018.11 至 2023.3	-	-

上表中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	人社民 344030562201 459 号	智汇融 云培训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2.11- 2024.11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42016140000 189 号	武汉智 汇融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1- 2025.12
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51019840000 019 号	四川讯 方培训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 和社会事业局	2022.12.12- 2025.12.11
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51150030000 269 号	宜宾讯 方培训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4.18- 2027.4.17

(2) 如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展业务的，详细说明业务开展、整改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圳智汇融云、武汉讯方、四川讯方融云、四川讯方信息、西安讯方融云存在未取得民办教育相应许可/备案即开展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收入及利润明细表，报告期内，上述主体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前开展职业认证培训服务涉及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贡献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净利润（万元）	占公司净利润的 比例（%）
2021 年度	3,486.57	5.77	-394.79	-17.57
2022 年度	2,871.09	3.25	81.59	1.13
2023 年度	68.08	0.07	-5.57	-0.08

注：2023 年度销售收入数据系未完成整改的子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期间实现的收入。

针对报告期内未及时办理民办教育相应许可/备案的情况，发行人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开展时间	整改时间	整改方式
1	西安讯方融云	2018.11 至 2023.3	2023.3	停止开展业务并注销
2	武汉讯方	2019.11 至 2023.2	2023.2	将业务转入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子公司武汉智汇融云
3	深圳智汇融云	2017.2 至 2022.11	2022.11	将业务转入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子公司深圳智汇融云培训
4	四川讯方融云	2018.9 至 2021.5	-	于 2021 年 5 月将业务整体转入四川讯方信息
5	四川讯方信息	2021.5 至 2023.2	2023.2	将业务转入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子公司四川讯方培训

注：1、四川讯方融云于 2021 年 5 月将业务整体转入四川讯方信息后，未再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

2、武汉讯方、深圳智汇融云、四川讯方信息业务转入已取得相应资质的子公司未再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由各自子公司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

1) 西安讯方融云终止培训业务

因发行人业务调整，西安讯方融云不再继续经营，西安讯方融云已于2023年3月注销完毕。

2) 武汉讯方中止培训业务

针对武汉讯方在当地关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资格审批的相关制度明确后未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情况，武汉讯方采取了暂停相关业务开展、妥善处理学员及迅速申请《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措施，并在《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取得前未再开展培训业务。

2023年2月，武汉讯方通过新设子公司武汉智汇融云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将业务转入武汉智汇融云。

3) 深圳智汇融云、四川讯方融云、四川讯方信息积极跟进资质办理

公司在《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修订后，在深圳、成都积极申请并办理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其中，2022年11月，

深圳智汇融云通过新设子公司智汇融云培训取得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并将业务转入智汇融云培训；2023年2月，四川讯方信息通过新设子公司四川讯方培训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将业务转入四川讯方培训。

综上所述，针对上述子公司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于2023年3月整改完毕，发行人开展培训业务的相关主体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等业务资质，自2023年4月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情况。

(3) 发行人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国家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现行有效的《民促法》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2016年12月30日，教育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的《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设立条件、程序、监督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原则性规定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参照本细则执行，但《监管细则》未对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业务如何办理许可进行规定。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发布《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无需按照《民促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2021年4月7日，《民促法实施条例》正式公布，并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但《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中有关“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

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的规定并未被纳入，同时也未对有关民办培训机构应如何参照《监管细则》执行进行规定。

2) 地方主要法律法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涉及的地区包括深圳市、武汉市、成都市、西安市，上述地区关于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民办教育的主要规定如下：

地区	规定	具体条文
深圳市	《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2017.11.1生效，已于2023.12.1被修订）	第二十四条：非学历教育办学机构、职业培训机构经向教育部门、人力资源保障部门登记备案，可以实施非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及事权下放的通知》（深人社函〔2017〕1378号）	第一条第（一）款：从2017年11月1日起，我市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含分立、合并、终止，下同）行政许可改为登记备案制，不再核发办学许可证，由管理机关依据申请出具备案证。
武汉市	《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第284号令，2018年3月15日实施）	第七条：申请设立文化教育类和初级、中级、高级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由民办培训机构拟设地所在区综合行政审批机构审批。其中，批准设立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的，应当抄送区教育部门备案。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民办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不具备学历教育资格的教育培训机构，包括以实施文化教育培训为主的文化教育类民办培训机构和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为主的职业技能类民办培训机构。
成都市	《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川人社办发〔2020〕73号，2020年8月3日实施）	第九条：学校由市（州）、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实施国家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及以下职业培训的学校；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层级由所在市（州）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审批结果应向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按照“双公示”工作要求向社会公示公告。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

		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适用本办法。
西安市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市人社发[2018]58号)	第二条：（一）市人社部门负责本市民办培训机构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指导、监督各区（县）人社部门开展相关工作。各区（县）人社部门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民办培训机构的行业规划、行政审批和管理。（二）举办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及以上职业（工种）、新职业（工种）、国家统考职业（工种）的民办培训机构，由市人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举办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以下（不含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的职业（工种）、新职业（工种）、国家统考职业（工种）的民办培训机构，由各区（县）人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审批和监管。各区（县）人社部门批准设立的民办培训机构，应抄送市级人社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3) 发行人于各地落实法律法规的相关情况

①深圳地区

2017年2月，深圳智汇融云开始在深圳开展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服务主要包括为个人用户获得华为、红帽等厂商的考试认证提供信息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因该等培训业务不涉及学历教育，不属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7年版）》列示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等国家职业资格认定，且当时该业务处于探索阶段，开展规模较小，公司当时认为其不属于《民促法》所规制的“民办学校”范畴，因此未及时申办《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17年11月，《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及事权下放的通知》公布后，明确深圳当地的职业培训机构设立登记由行政许可改为登记备案制，职业培训机构应办理备案登记，但因公司未及时跟进深圳当地监管政策变化，深圳智汇融云未及时办理备案登记。

2018年8月10日，司法部发布《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无需按照《民促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发行人理解上述《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将深圳智汇融云等从事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排除出了《民促法》中规定的应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的范围，不再需要办理许可或备

案手续，因此未及时依照《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2021年4月7日，《民促法实施条例》正式公布，未纳入《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中有关“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的规定。

上述实施条例明确后，深圳智汇融云确认其作为培训机构，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深圳智汇融云迅速根据深圳当地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包括更换办学场地、厘清并重新聘任员工、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建立相应决策机构等，2022年11月，深圳智汇融云通过新设子公司智汇融云培训取得了《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并将业务转入智汇融云培训。

②成都地区

2018年9月，四川讯方融云开始在成都市开展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服务主要包括为个人用户获得华为、红帽等厂商的考试认证提供信息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因当时《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已公布，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无需按照《民促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发行人理解上述《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将四川讯方融云等从事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排除出了《民促法》中规定的应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的范围，因此未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0年7月，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作为《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的配套规定，对各级政府部门的审核权限进行了规定，其中规定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审批实施国家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及以下职业培训的学校，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层级由所在市（州）结合实际自行确定。因上述法规直接规定的市级部门的管理范围为“国家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三级（高级）及以下”，未将四川讯方融云从事的认证培训服务直接纳入管

辖范围，且成都市也未制定相应法规，四川讯方融云当时认为该管理办法并未明确要求四川讯方融云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因此未及时办理相应《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1年4月7日，《民促法实施条例》正式公布，未纳入《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中有关“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的规定。

相应法规明确后，四川讯方融云迅速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但因当地落实修订后的《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客观上存在具体操作细则落实的过程，且当时四川讯方融云正将相应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转入四川讯方信息，存在业务交接的过程。2023年2月，四川讯方信息通过新设子公司四川讯方培训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将业务转入四川讯方培训。

③武汉地区

2019年11月，武汉讯方开始在武汉市开展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服务主要包括为个人用户获得华为、红帽等厂商的考试认证提供信息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因当时《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已公布，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无需按照《民促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且当时当地关于《民促法》的配套规定《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系于《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公布前制定实施的，发行人理解上述《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将武汉讯方等从事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排除出了《民促法》中规定的应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的范围，因此未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1年4月7日，《民促法实施条例》正式公布，未纳入《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中有关“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

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的规定。

上述实施条例明确后，武汉讯方确认其作为培训机构，应按照《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办学许可证。武汉讯方迅速向相应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同时采取了暂停相关业务开展、妥善处理学员的措施。因当地落实修订后的《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客观上存在具体操作细则落实的过程，2023年2月，武汉讯方通过新设子公司武汉智汇融云取得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并将业务转入武汉智汇融云。

④西安地区

2018年11月，西安讯方融云开始在西安市开展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服务主要包括为个人用户获得华为、红帽等厂商的考试认证提供信息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因当时《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已公布，规定“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无需按照《民促法》的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同时，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1月发布的作为《民促法》《民促法实施条例》配套规定的《关于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列示的形式规定了市级/区级人社行政管理部门的权限，其只包含举办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及以上/以下职业（工种）、新职业（工种）、国家统考职业（工种）的民办培训机构，未将西安讯方融云从事的认证培训服务纳入管辖范围。因此，发行人当时认定西安讯方融云不需要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021年4月7日，《民促法实施条例》正式公布，未纳入《民促法实施条例（送审稿）》中有关“设立实施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研学等有助于素质提升、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活动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以及面向成年人开展文化教育、非学历继续教育的民办培训教育机构，可以直接申请法人登记”的规定。

相应法规明确后，西安讯方融云迅速向当地人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相应许可，后因发行人业务调整，发行人不再继续在西安开展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西安讯方融云也不再继续经营，该项申请终止，西安讯方融云已于2023年3月注

销完毕。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措施有效整改

如本小题之前所述，发行人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截至2023年3月，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即开展相应业务的情形已整改完毕，发行人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的相关主体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等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	人社民 344030562201 459号	智汇融 云培训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2.11- 2024.11
2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42016140000 189号	武汉智 汇融云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3.1- 2025.12
3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51019840000 019号	四川讯 方培训	四川天府新区社区发展治理 和社会事业局	2022.12.12- 2025.12.11
4	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人社民 351150030000 269号	宜宾讯 方培训	宜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4.18- 2027.4.17

除上述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的主体外，发行人其他主体开展的产教融合业务为高校实训室解决方案业务和人才培养服务业务中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其他主体在未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业务资质的情况下即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的情况。

5)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民办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民办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即开展民办教育的事项，

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已开具证明，具体如下：

序号	部门	对应主体	证明内容
1	成都、深圳、武汉的资质管理部门	四川讯方信息	相关主体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职业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其行政处罚的记录
2		四川讯方培训	
3		深圳智汇融云	
4		智汇融云培训	
5		武汉讯方	
6		武汉智汇融云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毅出具书面承诺如下：“若讯方技术及其下属的从事人才培养业务的子公司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办理办学许可证或取得相关审批许可，但因为无法办理或未及时办理办学许可证或相关审批许可而受到行政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由此事项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高校实训室解决方案业务及人才培养服务业务中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无需办理《民办学校办理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深圳、武汉、成都、西安开展了职业认证培训业务，其中深圳智汇融云、武汉讯方、四川讯方融云、四川讯方信息、西安讯方融云存在未取得民办教育相应许可/备案即开展业务的情况，但截至2023年3月，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即开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事项已整改完毕，且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已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四川讯方信息、四川讯方培训、深圳智汇融云、智汇融云培训、武汉讯方、武汉智汇融云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职业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承诺承担由此事项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问题 3.2 详细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测算依据。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以及第三方代缴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1) 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测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与实际承担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的人数差异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项目	未缴纳人数	新入职员工	在其他单位缴纳	未转入	补缴	拟离职人员	社保减免	与其他险种合并（医疗）
2023.12.31	4,060	基本养老保险	131	71	4	1	54	-	-	-
		社会医疗保险	138	71	4	1	61	-	-	-
		失业保险	134	71	4	1	57	-	-	-
		工伤保险	134	71	4	1	57	-	-	-
		生育保险	2,270	71	4	1	54	-	-	2,139
		住房公积金	149	141	6	0	1	-	-	-
2022.12.31	3,711	基本养老保险	136	61	5	17	53	-	-	-
		社会医疗保险	120	61	5	1	53	-	-	-
		失业保险	124	61	5	2	56	-	-	-
		工伤保险	124	61	5	2	56	-	-	-
		生育保险	1,781	61	5	-	53	-	-	1,662
		住房公积金	120	108	6	-	6	-	-	-
2021.12.31	3,215	基本养老保险	133	52	2	11	67	1	-	-
		社会医疗保险	123	52	2	1	67	1	-	-
		失业保险	122	52	2	-	67	1	-	-
		工伤保险	122	52	2	-	67	1	-	-
		生育保险	1,574	52	2	-	67	1	-	1,452
		住房公积金	138	115	2	-	18	3	-	-

注：2023年12月31日，公司6名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有1名返聘人员。

上述应缴未缴人员中，以下原因的人员无需补缴：

1) 当月新入职员工无法于当月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入职后下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2) 当期未转入员工系因员工所在地转移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手续无法及时办理，公司已在相关员工办理完成后进行了补缴，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

3) 因参保地相关部门管理原因无法在当月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于次月补缴，实际履行了缴纳义务；

4) 因政策原因与其他险种合并（医疗）缴纳的生育保险不需补缴。

除上述情况外，对于自愿放弃缴纳员工和离职当月未缴纳的，如未来主管部门要求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相关员工补缴社保、公积金，以报告期内存在该等情形的员工人数作为补缴金额的测算依据，具体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	6,725.02	6,062.73	1,453.70
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10.98	5.87	3.24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16	0.10	0.22

结合上表，本所律师认为，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2）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代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测算依据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人数与费用情况如下：

年度	月均委托代缴人数（人）	代缴社保公积金费用（万元）	代缴服务费（万元）
2021年度	1,771	2,649.64	101.26
2022年度	2,160	3,502.67	108.95
2023年度	782	1,897.29	44.61

2023 年以来，发行人已逐步整改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分别于员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分公司、子公司，并将上述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各分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人数超过 100 人的主要地区由第三方代缴转为发行人自缴后，其缴纳社保、公积金费用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元

缴纳地	自缴费用				代缴费用				差异 (A-B) /A (%)
	自缴月份	自缴总金额	自缴人数	人均缴纳金额 (A)	代缴月份	代缴总金额	代缴人数	人均缴纳金额 (B)	
广州	2023.8	488,031.15	235	2,076.73	2023.6	391,545.57	194	2,018.28	2.81

东莞	2023.8	370,860.68	174	2,131.38	2023.6	373,459.13	176	2,121.93	0.44
郑州	2023.9	278,157.07	166	1,675.65	2023.6	264,019.48	160	1,650.12	1.52
西安	2022.12	1,941,982.04	740	2,624.30	2022.10	1,920,395.12	744	2,581.18	1.64
南京	2022.12	351,123.00	181	1,939.91	2022.10	378,522.00	196	1,931.23	0.45
武汉	2022.11	318,697.12	178	1,790.43	2022.10	417,071.67	225	1,853.65	-3.53
天津	2023.8	195,164.40	90	2,168.49	2023.6	205,187.40	93	2,206.32	-1.74
贵阳	2023.8	158,497.00	69	2,297.06	2023.7	159,692.52	68	2,348.42	-2.2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各主要地区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的人均费用与发行人自行缴纳的人均费用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因此而大幅增加或减少公司的缴纳费用，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发行人除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为员工缴纳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资金外，还向其支付了代缴服务费。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代缴服务费金额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净利润（万元）	6,725.02	6,062.73	1,453.70
支付的代缴服务费金额	44.61	108.95	101.26
代缴服务费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0.66	1.80	6.97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均由其自行缴纳社保、公积金，可免于向第三方代缴机构支付代缴服务费；但同时，发行人需增加各地分子公司的数量以自身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保、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3）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第三方代缴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与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

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与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

为解决上述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问题，发行人分别于员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分公司、子公司，并逐步将上述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各分公司、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已下降至 3 人。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发行人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发行人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提高了自行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随着整改的进一步进行，发行人因社保和公积金而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问题 3.3 结合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未取得资质即开展教育业务、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等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效果，说明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持续存在较大合法合规性风险

(1) 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缴款单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报告期内的违法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及针对性整改措施如下：

1) 消防处罚

2022年5月16日，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民警在检查广州讯方西安办事处消防工作时，发现广州讯方西安办事处无消防安全制度和无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室内消火栓遮挡。2022年5月19日，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针对上述检查结果作出“（消）行罚决定[2022]030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60条第四款之规定，对广州讯方西安办事处遮挡室内消火栓的违法行为，决定责令改正，并处罚款5,000元。

针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广州讯方西安办事处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积极整改，包括建立了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安排员工进行消防巡查，定期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和宣传，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等。至此，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及时整改完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规定的最轻一档。同时，根据《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试行）》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受到的处罚金额属于规定的最轻一档，不存在“不能够立即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税务处罚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因未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和逾期未缴纳税款被当地税务局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具体情况及原因	处罚内容	处罚时间
1	四川讯方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1.4.1-2021.4.30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100元	2021.10.22
2	西安讯方融云（已注销）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长安路税务所	2022.3.1至2022.3.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200元	2022.9.15
3	四川讯方信息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	2022.8.1-2022.8.31逾期未缴纳税款	责令限期缴纳税款	2022.9.27
4	广州市讯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2022.10.1至2022.10.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其他收入（工会筹备金）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023.2.9
5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	2022.8.1至2022.8.31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023.2.16
6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	2022.11.1至2022.11.30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023.2.16

7	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2023.10.1至2023.12.31 印花税（技术合同） 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50元	2024.3.19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税务处罚的原因系因发行人短期内于多地设立了子公司、分公司，各地新入职员工对纳税申报义务认识不足，未能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导致。

针对上述税务处罚事项，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和人员培训，要求公司员工及时完成纳税申报缴纳，杜绝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至此，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及时整改完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税务处罚数量较多但金额较小，其中最高罚款金额为200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较重的情形，罚款金额较小，且发行人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3) 治安处罚

2022年4月，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发现发行人未在非深户籍员工入住龙岗区龙城街道紫薇花园东16栋住房之日起7天内申报居住登记信息。2022年4月14日，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作出“深龙岗公（新城）行罚决字〔2022〕3559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发行人责令改正，并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已缴纳罚款并改正违法行为，同时要求员工按照《宿舍管理流程》的规定定期申报居住信息。至此，上述违法事项已经及时整改完成，不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低，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消防安全、税务申报及缴款、员工居住登记相关事项受到了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但违法情节轻微且处罚金额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了罚款，并进行了积极整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年6月24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报告期后未再因相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后积极整改，相关整改措施切实有效，相应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截至查询日（2024年6月24日），发行人报告期后未再因相同违法违规事由而受到行政处罚。同时，发行人已就其消防安全、税务申报及缴款、员工居住登记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因上述行政处罚引发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针对未取得资质即开展教育业务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发行人针对未取得资质即开展教育业务的整改措施详见问题 3.1 之“（2）如存在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展业务的，详细说明业务开展、整改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存在未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备案即开展业务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并已于 2023 年 3 月整改完毕，发行人已就其业务资质申报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自 2023 年 4 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即开展业务的情况。且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四川讯方信息、四川讯方培训、深圳智汇融云、智汇融云培训、武汉讯方、武汉智汇融云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职业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因此，发行人因报告期内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备案即开展业务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取得开展教育业务的必须资质，该等历史瑕疵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未来开展教育业务的重大合法合规性风险。

(3) 发行人针对社保公积金瑕疵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

发行人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瑕疵的具体情况详见问题 3.2 之“（1）报告期各期末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测算依据”和“（2）报告期各期委托第三方代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以及测算依据”，就报告期内社保公积金瑕疵，发行人采取了如下措施整改：

1) 及时补缴社保、公积金

报告期内，因合肥、郑州、南京、西安等地要求企业当月应申报次月社保缴纳金额，由此造成新增人员的当月应缴费用只能与次月应缴费用合并申报，该种情况下，发行人均于次月补缴以履行缴纳义务。

此外，由于部分地区（例如西安市）需要有员工前单位的社保转移凭证，发行人才能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由于部分员工未及时提供前单位的社保转移凭证，发行人无法及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针对该情况，发行人在后续相关员工取得社保转移凭证后第一时间内为其缴纳了社保、公积金。

2) 杜绝因公司原因未为员工缴纳的情形

发行人 2021 年存在因极个别员工拟办理离职未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针对该种情形，发行人进行了内部整改，完善了《员工离职管理规定》规定的员工离职结算时社保公积金的处理方式，该种情况在 2021 年后未再发生。

3) 于各地设立子公司、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

报告期内，因发行人部分员工实际工作地点分散在全国各地，有在当地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实际需求，发行人尊重员工在本地缴纳的意愿，委托第三方公司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2023 年以来，发行人已逐步整改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问题，分别于员工较为集中的地区成立了分公司、子公司，并逐步将上述委托第三方代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关系转入各分公司、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已下降至 3 人。

4) 完善了社保公积金缴纳规则

针对报告期内的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形，发行人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规定》中的核算缴纳员工社保、公积金费用方式，员工离职时社保公积金的处理方式等程序，以规范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及委托第三方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就其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提高了自行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合法合规性风险。

（二）核查过程

1. 获取并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所获取的《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营利性民办学校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人才工作条例》《武汉市民办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关于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17 年版）》《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 年版）》等相关规定；

3. 访谈公司职业认证培训服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取得《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或《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备案证》的原因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保缴纳明细表、第三方代缴数据明细表、序时账、发行人与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机构的协议及结算单、银行流水等资料，测算补缴社保费用及第三方代缴费用；

5. 查阅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西安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四

川天府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市碑林区税务局长安路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四川天府新区成都管理委员会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杭州市滨江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建邺区税务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相应的罚款缴款凭证；

6. 查阅《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参考标准（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7. 查阅发行人的《EHS 管理制度》《EHS 管理奖惩制度》《物料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宿舍管理流程》《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离职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

8. 访谈发行人人力行政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质量安全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后的整改情况；

9.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 查询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监局、税务局、应急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受到了行政处罚；

11.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的承诺、报告期内开展民办教育相关业务的兜底承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开展高校实训室解决方案业务及人才培养服务业务中的校企合作人才培养业务无需办理《民办学校办理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于深圳、武汉、成都、西安开展了职业认证培训业务，其中深圳智汇融云、武汉讯方、四川讯方融云、四川讯方信息、西安讯方融云存在未取得民办教育相应许可/备案即开展业务的情况，但截至 2023 年 3 月，发行人的子公司未取得资质即开

展职业认证培训业务事项已整改完毕，且子公司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已开具证明，报告期内四川讯方信息、四川讯方培训、深圳智汇融云、智汇融云培训、武汉讯方、武汉智汇融云没有因违反国家、地方职业培训有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承诺承担由此事项给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因此，发行人未取得业务资质即开展业务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障碍。

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10.98 万元、5.87 万元、3.24 万元，发行人委托第三方代缴人均费用与发行人自行缴纳不存在重大差异，应缴未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委托第三方代缴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进行了有效整改并提高了自行缴纳比例，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开具了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专项书面承诺，承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委托第三方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随着整改的进一步进行，发行人因社保和公积金而被采取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针对行政处罚、未取得资质即开展教育业务、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等事项采取的整改措施切实有效，发行人已就其消防安全、税务申报及缴款、员工居住登记、业务资质申报、社保公积金缴纳方面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且有效执行；行政处罚、未取得资质即开展教育业务、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等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已履行完毕，发行人未来不存在因上述行政处罚引发潜在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取得开展教育业务的必须资质，该等历史瑕疵情形不构成发行人未来开展教育业务的重大合法合规性风险。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整改社保公积金缴纳瑕疵问题，该瑕疵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合法合规性风险。

二、《问询函三》问题 4. 其他问题

(1) 募投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公司拟募集资金 25,000.00 万元，其中 12,131.77 万元用于区域服务网络建设升级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在全国 9 建设 34 个服务机构网点，新增 1,710 名人员，新增租赁面积 13,050 平方米；5,218.61 万元用于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其中建设投资 1,493.59 万元，研发费用 3,725.02 万元。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现有区域服务网络的网点建筑面积共 14,041.92 m²，人均办公面积为 4.13 m²/人。③公司企业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可分为驻场类和非驻场类，其中驻场类人员主要办公场地是项目方办公场所，业务开展过程中各办事处会根据人员工作情况采用固定工位和共享工位相结合的方式。请发行人：①结合公司现有区域服务网络使用情况、人均办公面积情况、驻场与非驻场业务分布情况、员工离职率，以及新增员工预期情况等，说明区域服务网络建设升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新增办公面积与业务开展模式、实际办公需求是否匹配，区域服务网络建设升级项目与发行人各区域经营状况、客户需求、市场竞争状况是否匹配。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在研项目及预计研发任务等情况，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资金投入明细的合理性。

(2) 对赌协议及股权质押。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0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并与九派允公、昆石创富、珠海昆石签署对赌协议，相关对赌事项于第二次申请挂牌前解除。②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程宗玉先生将其持有全部 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新兴集团，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对赌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②公司第二大股东质押股权的背景，股权质押仍未解除或执行的原因。③结合前述对赌事项、股权质押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问题回复

问题 4.2 对赌协议及股权质押。根据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①2020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进行多次股权转让，并与九派允公、昆石创富、珠海昆石签署对赌协议，相关对赌事项于第二次申请挂牌前解除。②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二大股东程宗玉先生将其持有全部 360 万股股份质押给新兴集团，目前仍处于质押状态。请发行人说明：①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对赌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②公司第二大股东质押股权的背景，股权质押仍未解除或执行的原因。③结合前述对赌事项、股权质押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相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对赌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

1) 实际控制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历次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及合理性等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转让背景
1	2020/03/02	戴毅	九派允公	130.91	18.33	交易各方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发行人筹划上市，九派允公看好公司发展，且戴毅需要资金偿还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其回购股权的借款
2	2020/03/20	戴毅	海聚台泰	10.00	20.00	交易各方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	发行人筹划上市，海聚台泰看好公司发展，且戴毅需要资金偿还发行人于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其回购股权的借款
3	2020/04/03	卢绍东	戴毅	0.10	10.00	交易各方协商并参考员工股权转让价格进行定价	外部投资人卢绍东主动联系公司转让股权
4	2020/12/04	戴	昆石	20.00	30.00	交易各方协商	发行人筹划上市，昆石

		毅	财富			并参考市场价 格进行定价	财富看好公司发展，与 戴毅进行股权转让
--	--	---	----	--	--	-----------------	------------------------

2) 相关各方之间是否存在未解除的对赌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戴毅、海聚台泰，戴毅与海聚台泰在 2020 年 3 月进行的股权转让系交易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发行人、戴毅未与海聚台泰签署对赌协议。

戴毅、发行人与九派允公、昆石财富之间的对赌协议及解除情况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三、《问询函》问题 12. 其他问题”中详细披露。

2023 年 12 月 4 日，九派允公、昆石财富之已出具《确认及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自有持股；确认除已披露的文件外，未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其他有关业务对赌等任何特殊利益安排的协议或承诺文件，已签署并终止的特殊权利安排未实际履行，九派允公、昆石财富不会再依据上述协议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张任何特殊权利、或要求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收购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或给予其他补偿措施。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未解除的对赌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

(2) 公司第二大股东质押股权的背景，股权质押仍未解除或执行的原因。

1) 程宗玉系外部投资人，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6 年 12 月，经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6]9343 号”《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备案确认，发行人向程宗玉定向发行 506 万股，后经过股权转让及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发行人本次停牌日（2023 年 9 月 15 日），程宗玉持有发行人 11.08%的股权合计 576 万股。

程宗玉系外部投资人，其股权处置行为均基于其投资回报的考虑和自身资金需求，自其成为公司股东至今，其一直未担任公司职务或参与公司经营，也未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确认的《情况核查表》，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https://pro.qcc.com>）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4 年 6 月 24 日），程宗玉与发行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 程宗玉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的情况

2019 年 6 月 24 日，程宗玉与新兴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程宗玉向新兴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名家汇（证券代码：300506）股权，同时，程宗玉就名家汇 2019 年至 2021 年应完成的经营业绩向新兴集团出具业绩承诺。

根据名家汇披露的公告信息，名家汇 2019 年度业绩未满足程宗玉的业绩承诺，程宗玉与新兴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程宗玉将其持有其他企业的股权质押给新兴集团，作为履行支付 2019 年业绩补偿款本息义务的担保。

2021 年 3 月 18 日，程宗玉与新兴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约定程宗玉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 360 万股质押给新兴集团，作为程宗玉向新兴集团履行支付关于名家汇 2019 年业绩补偿款本息的质押担保。2023 年 1 月，因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程宗玉质押的股份数变更为 576 万股。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向发行人出具《持股 5% 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告知发行人程宗玉持有的发行人 576 万股已被司法再冻结。2023 年 12 月 4 日，发行人公告了上述信息。

3) 股权质押仍未解除或执行的原因

根据程宗玉提供的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向其寄送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文件及名家汇的公告信息，新兴集团已于 2023 年 10 月就其与程宗玉之间的股份转让纠纷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程宗玉履行双方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名家汇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同时向法院申请了诉讼保全措施，将程宗玉所持发行人 576 万股进行了冻结，该案已经于 2024 年 6 月 6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案件正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股权质押未解除或执行。

(3) 结合前述对赌事项、股权质押情况，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1) 对赌事项已全部解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核查表，发行人与九派允公、昆石财富、珠海昆石签署的终止协议、该等机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九派允公、昆石财富、珠海昆石确认约定的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各方在先签署的特殊权利条款均未实际履行，各方不存在就对赌协议履行及解除情况存在纠纷的情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任何第三方未签署与发行人股权等相关的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协议并未对戴毅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及戴毅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程宗玉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程宗玉质押及被司法再冻结的股票合计5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8%。除上述股份外，截至《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权益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发行人股份，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者诉讼仲裁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股权质押合同》、名家汇公告信息，并经访谈程宗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质押及被司法再冻结的股权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资产。本所律师认为，程宗玉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对赌事项未对戴毅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及戴毅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质押及被司法再冻结的股权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程宗玉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二）核查过程

1. 查阅了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毅、田凌云与九派允公、昆石财富、珠海昆石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全部对赌协议、相关对赌协议的终止协议、《确认函》《确认与承诺函》等文件；

2. 查阅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情况核查表》

3. 查阅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

4. 访谈了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毅；

5. 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以及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6. 查阅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股权质押合同》等涉及程宗玉质押发行人股权的文件及程宗玉与新兴集团诉讼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件；

7. 查阅了名家汇、讯方技术的公告信息；

8. 访谈了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程宗玉，了解被司法再冻结的股权情况；

9. 查阅了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确认发行人股权的受限情况；

10. 通过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新兴集团的股东、董监高等信息，核查与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 2020 年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历次股权转让均具有合理性，相关各方之间不存在未解除的对赌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不清晰情形；

2. 公司第二大股东程宗玉系外部投资人，其股权处置行为均基于其投资回报的考虑和自身资金需求，其股权被质押及司法再冻结均系因其在名家汇股权转让过程中对新兴集团作出业绩承诺导致，与发行人无关。因相关案件正在审理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股权质押未解除或执行；

3. 前述对赌事项未对戴毅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及戴毅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毅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上述质押及被司法再冻结的股权不涉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也不涉及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程宗玉持有的股权被司法再冻结不会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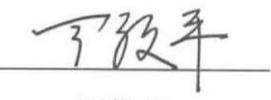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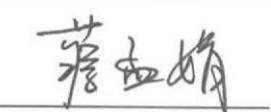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讯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张学达


罗毅平


蔡孟娟

2024年6月28日